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年報
2019



目錄

	頁次
簡稱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概要	201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lliant Decent」	指	Brilliant Decent Limited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指	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民銀資產管理」	指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民投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指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簡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份比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何佑祥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頁

<http://www.cmbccap.com>



主席報告書

經濟、市場

二零一九年，在中美貿易摩擦的背景下，美國不斷升級中美經貿摩擦，影響了全球經濟的復蘇。鑑於香港向來是進入中國的商業門戶，亦是兩國之間的貿易管道，故香港亦受到貿易磨擦的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經濟亦受內部政治氣氛影響而呈現不確定性，本港經濟下半年出現負增長局面，二零一九年本港經濟全年收縮1.2%，是二零零九年以後首次錄得年度負增長。可幸是，在國際複雜環境的背景下，中央做好「六穩」(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重大經濟政策部署，在相關領域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為中國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起到重要的支撐作用，確保經濟實現合理增長和推高品質發展穩步提升。在此背景下，中國於二零一九年錄得6.1%國內生產總增速，依然位居世界主要經濟體前列。各項主要指標資料證明，面對中美經貿摩擦等外部環境帶來的種種挑戰，中國經濟有能力應對各種風險挑戰。

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動盪，港股亦飽受中美貿易摩擦、本港社會風波及經濟下行影響，全年表現反覆並呈現明顯的階段性波動。前四個月在國內外利好因素的推動下，恒生指數持續走高。自四月中下旬開始，中美貿易爭端再度升溫並擴展至科技領域，恒指開始回吐此前漲幅。可幸是，中美貿易談判在二零一九年底出現突破性進展，美國與中國達成首階段貿易協議。另一方面，英國首相約翰遜帶領保守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選中勝出，打破英國脫歐僵局。在雙重利好消息的情況下，帶動港股於年底前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恒生指數收報28,189點，較二零一八年末升約2,344點，升幅為9.1%。

在首次公開發行方面，二零一九年香港上市的新股數量為183家，較去年同期減少16%，然而數個大型新股發行令新股集資金額同比仍上升9%至3,129億港元。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三度下調利率水準，投資者對中資高收益美元債配置意願增強，美元債市場發展勢態向好。根據彭博資料，二零一九年亞洲G3貨幣(美元、歐元及日圓)債券發行(除日本地區外)總金額達3,386億美元，同比上升27%。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穩健、高效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路和客戶體系，促成本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快速發展。本集團積極應對中美貿易戰等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保障各業務分類發展之間達致平衡，進一步強化營運能力並密切關注風險管理，保持了合理的債務結構以及充沛的流動資金以應對環球市場的不確定性。

報告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約1,069.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18.0百萬港元增長49.0%；報告年度淨利潤約35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45.2百萬港元增長45.5%；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4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4億港元，增幅為11.5%。報告年度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均衡發展各業務分類，不斷完善風控管理，在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溢利方面錄得全方位增長。

證券業務報告年度分類溢利上升8.9%至約8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81.8百萬港元。報告年度本集團為82家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102單債券承銷交易。其中，本集團在40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角色。另一方面，世界兩大經濟體制中國及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之貿易談判陰晴不定，環球經濟也隨之進入膠著狀態，香港股市表現亦跟隨大環境起伏多變，在市況巨大波動下，本公司適時調整融資業務結構並適量投資於收益穩定及高評級之債券上，進一步降低因市場波動導致損失的風險，同時也能有效運用資金帶來盈利增長。



主席報告書

投資及融資分類報告年度分類溢利增加205.9%至約339.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110.9百萬港元。本集團投資組合穩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貸款。結合香港監管趨勢和市場特點，在「優化一體，突出兩翼」戰略方針基礎上，兼顧投資及融資的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顯著提升與證券、企業融資及諮詢、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協同水準，適度控制非標準化融資業務的發展節奏，加強標準化投資業務發展，實現結構性融資業務占比較大幅度的下降，投資及融資業務整體規模的適度增長。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方面，資產管理業務受益於管理資產規模增長和良好的投資表現令收入出現顯著增長，報告年度收入大幅上升208.4%至約77.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25.2百萬港元。投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保薦項目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經承作多個新股保薦項目，並已經順利遞交五個主板上市申請，當中有兩個保薦項目已經於主板上市掛牌。承銷方面，除了保薦項目以外，亦以聯席帳簿管理人身份參與兩個上市項目。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面臨全球經濟增長下行風險，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大概率轉向寬鬆。雖然下行週期已經很長，但隨著中美貿易風險緩和、主要經濟體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全球經濟理應或可在今年稍後時間稍為企穩，惟新冠肺炎於多國爆發對環球經濟增長帶來變數。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為全球大流行病。該次疫情使多個受感染地區居民的健康受到威脅，嚴重破壞了旅遊與當地經濟。該疾病目前並無疫苗或特效的治療方法，其應對措施通常僅限於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症狀治療及支持措施。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或受影響國家的政府針對此類潛在爆發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是「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為「十四五」發展打好基礎，二零二零年中央表明要完善和強化「六穩」舉措，健全財政、貨幣、就業等政策協同和傳導落實機制。中央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降低社會融資成本。財政政策、貨幣政策要同消費、投資、就業、產業、區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導資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數效應的先進製造、民生建設、基礎設施短板等領域，促進產業和消費「雙升級」，確保經濟實現合理增長，推高品質發展穩步提升。儘管面臨一些新問題、新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出現亦可能對經濟增長帶來短期影響，但相信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



主席報告書

作為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香港未來的經濟走勢仍將取決於外圍經濟，特別是內地經濟。此外，香港政治氣氛是否能回復正常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亦將左右本地經濟是否能在今年走出谷底。從長遠角度而言，香港可從祖國經濟穩步發展中受惠。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成熟完善，香港市場仍將吸引更多的國內及國際投資者。

另外，受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美國10年期利率曲線和兩年期利率曲線出現了二零零七年以來首次倒掛，加上美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長期不振的影響，美聯儲在二零一九年內實施了3次降息，另外，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的影響，美聯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內亦實施了兩次降息。目前，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已經下降到0%-0.25%區間。美聯儲降息反映出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始終存在，疊加全球國際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給全球經濟金融體構成重大挑戰。在嚴格的風控和合規基礎上，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拓寬及加深公司業務結構及各業務分類所產生的交叉銷售聯動效應與規模效應，藉以支援現有業務的蓬勃發展，保持本集團高速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全牌照券商及中國民生銀行成員的優勢，本著「規範、高效、創新、卓越」的理念，為中國內地新興的優秀民營企業在跨境併購、上市、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領域提供高效、優質的專業服務，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更長遠的回報，擇機進行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的併購，為本公司成為優秀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356.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溢利約為245.2百萬港元),增加45.5%。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5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3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增加23.7%至約978.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79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類錄得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	129,013	135,982	89,055	81,770
投資及融資	786,567	392,122	339,242	110,900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 及諮詢	154,231	189,922	100,412	148,646
其他	-	-	(103,469)	(56,579)
總計	1,069,811	718,026	425,240	284,7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82家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102單債券承銷交易，其中，本集團在40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角色，承銷總規模超過300億美元。在積極拉動債券承銷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承銷風險，並持續保持高品質的發行人群體，主要覆蓋產業類發行人、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投資級的城投類企業，以及高品質地產發行人，捍衛本集團在境外資本市場上的聲譽和形象。本集團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29.0百萬港元及8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36.0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分類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孖展客戶安排費減少，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為786.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392.1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年度的11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的339.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市況改善及投資組合規模擴大。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25,454	4,311
非上市股權	290,790	224,601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888,906	3,006,050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94,071	129,398
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171,078	-
非上市基金	299,212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23,495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242,526	482,039
總額	8,012,037	4,063,029
融資		
貸款及墊款	2,210,711	3,995,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8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7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億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投資組合增加約39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攤銷成本)及非上市基金的淨購買及報告年度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受益于債券市場的向好表現，該部分投資組合在報告年度取得優異表現，並獲得重大資本回報及利息收入。未來，該部分投資組合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424.8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335.5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5.3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44.0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收益，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淨收益／(虧損)；及(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虧損。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自營債券投資方針，致力於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收入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採用一貫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於有限波幅下尋求高水平 and 可持續收益的投資。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之間作出平衡，分散投資於廣泛機會，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組合分散投資於廣泛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因而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於股權及基金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高端科技、大健康及人工智能等熱點行業，在本報告年度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價值總體上錄得穩定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擇優選擇客戶和項目，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持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貸款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實現分散的貸款組合；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地風險防控措施，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於報告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154.2百萬港元及溢利約100.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89.9百萬港元及148.6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顧問專案數目較去年減少。然而，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擴張為該分類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I) 資產管理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基金受益於外部客戶積極認購和良好的投資業績，從而帶動管理費收入顯著增長。於報告年度，資產管理分類錄得收入約77.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25.2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資本市場複雜多變，本集團資管團隊加大基本面研究的同時更為注重投資與交易能力的建設與提升，全年投資堅持做到「敏於市場、忠於趨勢、善於交易、敢於擔當、嚴於自律」，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旗下一款固定收益類基金跑贏指數和多數同類產品，在知名全球基金研究機構 — Barclay Hedge舉行的評選中，以淨投資收益率排名獲得全球「長短倉固定收益策略基金收益10強」的榮譽，在中資機構排名第二。未上市股權投資業務穩步推進，科技類基金在新投資者認購後規模顯著增長，未來亦將持續尋找在科技和醫療領域的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企業融資及諮詢

二零一九年的市場波動較大、投資者心態比較敏感及監管加強等多方面的影響，總體形勢不容樂觀。然而，在本集團領導下，企業融資業務板塊簽署上市保薦人委任函的客戶多家，遞交了五家企業主板上市申請，其中兩個項目在同年成功發售。該等項目所覆蓋的行業種類眾多，傳統與新興並行，包括金融、製造業、醫療及互聯網。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告年度內，我們保薦的其中一個主板項目在公開發售中獲得超過1,400倍的超額認購，是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內唯一一個超額認購超過千倍的新股且後市表現不錯，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保薦業務畫上了圓滿的句號。除了保薦項目以外，我們亦以聯席帳簿管理人身份參與兩個上市項目。在項目執行與許多傳統強勢中資券商相比，亦毫不遜色。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53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6.9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9,644	71,775
折舊及攤銷	29,704	6,280
其他行政開支	60,494	66,800
融資成本	323,011	262,029
總計	532,853	406,884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投入更多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報告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規模的擴大，導致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更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679,21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22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1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0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6.0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7,40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3百萬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1,0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6.0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9,30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7.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7.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8.3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約2.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9.7百萬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42.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07.3百萬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約64.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6.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6.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8,88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9.3百萬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5,65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4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釐至4.24釐計息。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周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釐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訂立認購協議，其內容有關民銀國際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認購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862.4百萬港元(「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如下：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下文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詳情：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餘額
1. 所得款項約40% (約3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及發展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約340百萬港元	零
2. 所得款項約10% (約8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	約85百萬港元	零
3. 所得款項約10% (約8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資本中介業務	約69.5百萬港元	約15.5百萬港元
4. 所得款項約25% (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約212.5百萬港元	零
5. 所得款項約10% (約85百萬港元)用於為包銷所需流動資本撥資	約85百萬港元	零
6. 所得款項約5% (約42.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42.5百萬港元	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表項目3外，所得款項已根據原定用途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即項目3)，約有15.5百萬港元之款項仍未動用。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擬按披露的相同特定用途動用。實際動用時機受限於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速度。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市況及業務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或之前動用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完成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總代價295百萬港元配售8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以總代價約490百萬港元向民銀國際投資發行1,3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2018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2018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如下：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下文列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詳情：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餘額
1.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60% (約41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	約417百萬港元	零
2.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	約69.5百萬港元	零
3.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	約52.4百萬港元	約17.1百萬港元
4.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約69.5百萬港元	零
5.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62.0百萬港元	約7.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即項目3及5)，約有24.6百萬港元之款項仍未動用。

於本年報日期，所有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擬按所披露的相同特定用途動用。實際動用時機受限於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速度。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市況及業務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或前後動用未動用金額。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71.8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前景

中美貿易磨擦對兩國經濟造成深遠影響。鑒於香港向來是進入中國的商業門戶，亦是兩國之間的貿易管道，故香港亦受到貿易磨擦的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經濟的未來受政治氣氛能否回復正常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的影響，不確定性有所增大，香港政府近期已調低今年經濟增長的預測。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以來，已經蔓延至多國，嚴重影響了全球的金融市場、經濟活動以及對商品的需求等等，有關疫情亦已引發廣泛擔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或受影響國家的政府針對此類爆發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且儘管本集團已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惟仍應審慎行事，留意二零二零年或會面臨的風險。為此之故，本集團將採納以下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通過發展投資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以繼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包括下列各項的措施：

- (1) 突出投行主業，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客戶資源，包括繼續利用中國民生銀行的客戶資源，做強做精保薦、承銷與諮詢業務；
- (2) 優化投資及融資業務結構。本集團將根據經濟發展與市場環境變化，順應監管趨勢，持續完善客戶策略，拓展優質客戶；
- (3) 優化完善資產管理組織架構、產品體系和行銷體系，打造一站式綜合化全球資產管理服務平臺。搭建以客戶為中心的資產管理服務體系，增強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客戶體驗效果，建立資產管理重點客戶名單，打造資產管理重點、核心產品；
- (4) 提高協同集團和服務集團的能力。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能夠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目標或中國民生銀行的戰略客戶。本公司有意通過與該等目標或合作夥伴建立密切關係，為其跨境活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援；及
- (5) 加強風險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結合市場和監管趨勢及公司實際，狠抓「三大能力」(即行銷與溝通能力、投資與交易能力和合規與風控能力)建設和「三大底線」(即合法合規底線、風險防控底線和公司利益底線)意識教育，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合規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本集團會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並適時加強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堅持升級版「一體兩翼」基本戰略，優化「一體」，即進一步優化投資及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突出「兩翼」，即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行和資管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搭建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及流動風險。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亦現任民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後證書。此後，李先生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及卷2，為持牌基金從業人員，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作，擔任法務部副總經理、山西分行副行長及總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新加坡分行註冊成立籌備組組長。李先生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工商銀行重組及就其國內外上市引入戰略投資者、香港投資銀行業務重組、成立一家涉及不良資產證券化的國內信託、有關受到美國政府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所實施制裁的石油款項的案件。李先生亦在多份出版物(包括《人民日報》、《中國法學》及《國際金融研究》)發表了近100篇法律及金融文章。

丁之鎖先生(「丁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丁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丁先生曾於工商銀行工作，擔任管理信息部綜合處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丁先生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於研究發展部、評估諮詢部、上海辦事處、證券業務部、發展規劃部及業務評估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丁先生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負責人員，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民銀證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任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先生現任中國民生銀行交易銀行部總經理。任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其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幹部、廣西北海市工業開發區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及主任；中國民生銀行北京行萬壽路支行行長；中國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營業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民生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及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廖肇輝先生(「廖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廖先生現任中國民生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廖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博士學位。其在銀行業具有近30年工作經驗。廖先生曾為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起，其曾在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金融市場部擔任多個職務。其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評為「先進工作者(生產者)」，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李卓然先生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還是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U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

吳斌先生(「吳斌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斌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斌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SH, 6837.HK)副總經理、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斌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原第三屆，現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還曾任北京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助理、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擔任山東步長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建陽先生(「李建陽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證券部主管。李建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建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李建陽先生於香港股本市場擁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陽先生曾於工商銀行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全資子公司任職，亦曾於工商銀行總行任職。李建陽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陳禕先生(「陳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投資業務、與融資機構溝通及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發展。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陳先生曾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擔任行政辦公室秘書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主管。陳先生畢業於韋爾斯史雲斯大學，獲得金融數學及電子計算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的事件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給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帶來不確定性，預計其影響將逐步顯現。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針對其主要風險採取了相應的應急措施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努力採取多項健康和安全措施以保護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定期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隨著態勢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應急措施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及時採取措施以減輕潛在影響並在必要時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成為大流行病並在世界範圍內迅速發展，當前階段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可能並不適當，因為在當前金融市場情況下，財務影響將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全面善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及放債人牌照，擴充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86至2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合共約15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1至202頁，其內容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律並無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8,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4.0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2,300,000	0.217	0.207	49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110,000	0.126	0.116	62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1,290,000	0.148	0.124	2,888
總計：	28,700,000	—	—	4,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第91至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2,22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18.8百萬港元)之實繳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8%（上一年度：18.7%），而其中包含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達6.7%（上一年度：4.5%）。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貨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非常取決於多個內在或外在因素，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信用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對手方違約時產生，包括借款人、貿易對手方及債券／票據發行人；
- (ii) 市場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所投資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價格波動時產生；
- (iii) 操作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內部流程管理疏漏或人員行為不當時產生；
- (iv) 法律合規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開展時未能遵守本身及其業務所適用之監管機構之法律、法規及規則變化時產生；及
- (v) 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在由於未能有效地對資金需求進行評估和預判，本集團未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

環境政策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其僱員儘量減少用電及用紙、減廢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加強保護環境。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至7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合規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之各項潛在業務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等相關法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獨特地位及價值。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利的工作環境及定期組織休閒活動，例如生日會，務求與僱員建立穩固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至7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藉此維持穩定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一) 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生港分行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民生港分行同意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民生港分行之每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每日存款結餘	1,900

董事會報告

民生港分行為中國民生銀行之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民生港分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存貨服務構成(i)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民生港分行不時提供之存款服務，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生港分行訂立重續存款服務協議(「重續存款協議」)，以重續存款服務協議。

重續存款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存款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民生港分行之每日存款結餘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每日存款結餘	300	300	300

如上所述本公司與民生港分行之關連關係，重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重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重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二) 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民銀國際分銷服務、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及民銀國際包銷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具追溯效力的服務協議(「民銀國際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年並作出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向民銀國際、其聯繫人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
- (ii) 民銀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民銀國際分銷服務」)；
- (iii) 民銀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 (iv) 本集團向民銀國際、其聯繫人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包銷服務(「民銀國際包銷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民銀國際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與民銀國際的交易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9.99
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	9.99
— 分銷費*	0.09
— 管理費	9.00
— 表現費	0.90
民銀國際包銷服務	9.99

* 由本集團向民銀國際集團支付的費用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民銀國際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民銀國際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由於市況好轉，民銀國際服務協議項下之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民銀國際服務協議項下之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9.99百萬港元修訂為3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	39.5
— 分銷費*	0.5
— 管理費	30
— 表現費	9

* 由本集團向民銀國際集團支付的費用

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民銀國際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同意終止民銀國際服務協議。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三) 民生銀行資產管理服務、民生銀行分銷服務、民生銀行包銷轉介服務及民生銀行包銷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服務協議(「民生銀行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其聯繫人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民生銀行資產管理服務」)；
- (ii)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民生銀行分銷服務」)；
- (iii)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民生銀行包銷轉介服務」)；
- (iv) 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其聯繫人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包銷服務(「民生銀行包銷服務」)。

民生銀行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根據民生銀行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民生銀行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民生銀行資產管理服務	141	141	141
—分銷費*	5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94
—表現費	42	42	42
民生銀行包銷服務	11	11	11

* 由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民生銀行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民生銀行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四) 辦公室共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之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本公司的辦公室空間之若干區域(「辦公室共享」)，代價為民銀國際每月應付本公司74萬港元之共享費用(「共享費用」)。

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為：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共享費用	5.2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民銀國際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本公司金額之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由於辦公室共享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民銀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重續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共享費用	8.88	8.88	8.88

如上所述關連關係，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年度實際金額

就存款服務協議、民銀國際服務協議、民生銀行服務協議及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二零一九年各自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列示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方	收款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	本集團	民生港分行	不超過年度上限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	本集團	民銀國際	-
民銀國際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費	本集團	民銀國際	-
- 管理費	民銀國際	本集團	28.4
- 表現費	民銀國際	本集團	-
民銀國際包銷服務	民銀國際	本集團	-
民生銀行包銷轉介服務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民生銀行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費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 管理費及顧問費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48.6
- 表現費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
民生銀行包銷服務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
辦公室共享	民銀國際	本集團	5.2

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HKSAE 3000**」)，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N740**」)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按照HKSAE 3000並參照PN740的規定向董事報告，該等交易：

- (i) 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未超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彙報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屬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年度或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報告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有權於或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一切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前提是此彌償不得伸延至上述人士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告之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國民生銀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60,599,093 (附註1)	61.58%	好倉
民銀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60,599,093 (附註1)	61.58%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60,599,093 (附註1)	61.58%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	實益擁有人	29,360,599,093 (附註1)	61.58%	好倉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4,375,829 (附註2)	7.95%	好倉

附註：

- 民銀國際投資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銀行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持有Hosh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oshing Limited實益及全資持有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分別持有1,804,725,829股股份及1,989,650,000股股份。因此，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已於任期屆滿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無續聘。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報告年度之核數師，以令本集團之審核工作與中國民生銀行保持一致及提升提供予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核數服務的效率。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李金澤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努力將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納入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程序中。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適用法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其進一步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辦事處載於本年報第4頁。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有關本集團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履歷所披露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以及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除了若干有關決策的主要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公司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數據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必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分母的數字代表於個別董事任期內舉行之總會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與 內部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3/3
吳海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廖肇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斌先生	5/5	3/3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立華先生	5/5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出席就批准本集團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李卓然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各自繼續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全體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總經理領導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現時分別由李金澤先生及丁之鎖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此外，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期最新信息，以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於報告年度，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與監管發展及／
或其他合適主題有關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

丁之鎖先生

✓

吳海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

廖肇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

吳斌先生

✓

王立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以監控公司事宜的特定領域。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倘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卓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任海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其中包括)董事表現及薪酬待遇；及
- (ii) 審閱針對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報告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以內	–
1,000,001至2,000,000以內	1
超過2,000,000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名委員會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任海龍先生)組成。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進行授權予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決策；(2)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3)董事會主席認為有關事項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也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的，可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及已在其授權職權範圍內審視及批准投資項目以及其他董事會指派的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廖肇輝先生、丁之鎖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並由廖肇輝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考慮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2)制定、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3)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承受程度以及相關資源分配；(4)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5)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設置為充分和有效。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包括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吳斌先生及任海龍先生，並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2)就重大投資計劃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及(3)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採用符合董事會多元化利益之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之執行及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各成員於提名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分節。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制報告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報告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收取的總費用為2,750,000港元及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收取非審核服務的總費用為47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做法，並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制定較為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每年檢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建立多層次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架構，包括：(1)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執行有效性；(2)經營管理層面各決策委員會，負責履行日常管理控制職能，對各許可權內事項進行決策審批；(3)執行風險管理工作的各相關部門，包括各條線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審部門，從前中後台全流程規範業務運營。

本集團高度重視集團治理效力、依法合規經營以及全面風險管理，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確保業務開展健康可持續。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從產品、流程、內部精細管理等多維度，補充完善了一系列制度辦法，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事項發生，滿足流動性管理總體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水平，就風險識別、評估及處理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系統性。

信用風險，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業務的開展和持續管理。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各類業務相關的制度及流程管理規則，優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意識及效率，為業務開展提供了的制度引導及政策依據，優化完善資產組合投資分析研究和管理能力，繼續強化投資及融資項目的投後跟蹤管理。

市場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逐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斷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完善市場風險框架下的指標管理，持續優化了從投前分析到投後跟蹤的市場風險管控流程機制，進一步細化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分析工具，本集團建立常態化的環球金融市場動態跟進分析機制，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的各類因素及時收集和做出提示或應對。

操作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覆蓋各業務板塊流程管理和內部管理機制的各類管理細則，強調前中後臺各部門在業務全流程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執行操作有效性，督促引導全體員工認真遵照執行。全面梳理核心業務的風險防控要素，明確各業務的操作基本環節及各環節風險控制要點，突出流程規範化透明化管理。加強資訊安全政策和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性，提升有關資訊安全的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式，持續改進新軟硬體設備及改善網路架構，實施防禦、偵查及監察措施保障交易系統和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法律合規風險，本集團之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時刻關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發展，並為本集團制定、改良及實施合規政策，以及為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突出依法合規管理理念及保障機制，更新編制有關利益衝突、防止洗錢、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系列制度規則，確保公司經營及業務開展合法合規，規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要求，並且持續進行合規監察、員工操守以及員工培訓工作，加強全公司的法律合規意識和操作規範執行。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本集團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則提供建議。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致使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對各類流動性指標進行監測計量，在資金集中管理、融資結構、壓力測試、預警機制及應急計劃等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以明確公司內幕消息披露工作責任和工作流程，防範內幕消息未獲及時披露風險，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設立由包括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在內的內幕消息團隊負責如下事項：確保建立適當系統及控制以收集、審閱及核實潛在內幕消息；審閱潛在內幕消息，確定是否需要披露消息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審查公開披露的內容；決定是否採取其他行動以澄清不確定因素；提議委聘顧問；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該指引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根據該指引的規定，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數據。歡迎股東查詢及給予意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向的公司秘書提出，以便轉交董事會：

- (i)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或
- (ii) 致電3728 8000。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數據，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信息；(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於報告年度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何佑祥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直接向丁之鎖先生彙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先生已於報告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證監會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六名前董事（「前董事」）提出研訊程序（「研訊」），指其於二零一四年沒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件」）。

有關事件發生於二零一四年，即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前三年，而本公司現任董事並非已展開之研訊之「指定人士」。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就研訊出現進一步發展時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概述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工作。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除另有說明，ESG報告範圍涵蓋報告年度。有關公司管治部分的內容將在本報告中第48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指引

本ESG報告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進行編制，並已遵守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在可持續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已為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盡力透過此等渠道為持份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電子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強調商業操守的重要性，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附屬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本集團規定管理層須確保所從事業務乃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不時為相關人士安排內部培訓，以確保所有營運部門均知悉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發展。

本集團持有為提供大部份客戶預期或所需的服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例如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網域名稱，並於屆滿時及時續期來管理及保障其知識產權。

打擊貪污／洗黑錢活動

為了鞏固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有效打擊洗黑錢和金融犯罪行為，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方針包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指引(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制定客戶篩選、監控要求、「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保存記錄的規定以及舉報可疑情況的程序。本集團規定，每名新客戶於開立戶口時，需在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防止洗黑錢數據庫內通過名稱搜索，以確認該名新客戶是否包含在當前恐怖分子或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本集團會對高風險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讓舉報人可以在受保護的情況下舉報任何不法行當、貪污事件、規避內部監控等違規事項。舉報及紀律政策規定，倘員工嚴重違規或行為失當，將對該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於報告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或員工涉及任何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訴訟，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案例：公司開展反洗錢培訓

為了進一步推進全體員工反洗錢工作，確保反洗錢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完善本集團反洗錢監管體系機制，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和員工安排反洗錢培訓。通過培訓提高參會人員對合規要求的認知及熟悉最新的反洗錢措施。

本集團亦定期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反洗錢工作及相關合規要求。

供應商管理

作為本集團發展重要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與符合我們優質、環保、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建立的互惠互利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包括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各類專業諮詢公司及提供金融諮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等。

本集團在價格、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回應速度、經驗及信譽等方面制定了多個評審標準，以有效進行供應商篩選和評價。此外，為了促進供應商履行環境責任，本集團在選擇時，會考慮對方有關維護環境的措施。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採納環境保護措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大額採購管理辦法》，要求若干合同須交至採購委員會審閱和批核。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修訂相關措施，並降低審批門檻從合同價值10萬港元或以上至價值5萬港元或以上。這有助確保本集團僅與經核准之供應商合作，並鼓勵供應商提供具競爭性的合同。

客戶至上

專業服務

客戶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作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專才及豐富經驗，依託自身資源和平台，以一貫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服務質量，從而獲得境內外廣大客戶的信任。

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律師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憑藉其專才、豐富的經驗和廣闊的網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3名員工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各種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第1類)、就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以及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第9類)。

在不斷強化專業服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創新，對業務發展、管理營運、風險控制、市場監控、產品服務等多個領域進行大範圍的升級，致力打造一流的國際性金融投資服務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暢通溝通

了解客戶的需求能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提升，因此本集團細心聆聽其客戶的意見，並致力完善客戶服務。為能夠更有效及系統地與其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列明內部程序和人員職責，以確保妥為接收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回應、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接獲的所有投訴將轉達主管人員並由其處理。主管人員將及時作出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隨後高級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須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亦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推行了一項計劃以加強員工的營銷與溝通能力，特別是需在工作中與顧客溝通的前線員工。

信息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私隱的保密工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技術和管理辦法保障客戶隱私安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員工瞭解保護客戶私隱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防止員工對客戶信息進行未授權操作或者將客戶信息洩露的情況。本集團提醒其客戶小心管理賬戶密碼，避免使用公共電腦及網絡登入賬戶，並要定期更改密碼；如有需要，均可聯絡本集團人員進行諮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客戶私隱及信息安全方面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了引進各類優秀人才，本集團積極拓寬其招聘渠道，並制定程序以確保招聘過程有序地進行。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僱傭條例》)。我們致力營造公正、積極和高效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及福利、培訓及晉升以及各項補貼等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例如膳食津貼)。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帶福利。薪金會參照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我們的獎金則根據職位、個人表現及部門表現等因素釐定。員工有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所有公眾假期，亦享有有薪年假、病假及產假等。為平衡工作及個人生活，本集團奉行五天工作週制度。

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年齡組別，擁有多元的文化背景，為推動業務發展帶來個性和多樣性。本集團堅持平等原則，不會容忍基於性別、懷孕、種族、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等方面的歧視，並努力為員工提供不受任何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如果員工遭受歧視或騷擾，可經指定渠道提出受保護的投訴。

本集團禁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如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申請人背景信息。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僱用方面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致力建設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等相關政策，規定工傷事故的報告制度及各項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如提供安全藥箱以應對受傷情況，並張貼《工作安全健康指引》，以向員工宣傳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

本集團已為員工培訓相關安全知識及應急措施，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能力以避免潛在的安全事故，為全體員工創造了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也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專業技能及知識是僱員發展及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主題涵蓋防止洗黑錢、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讓員工以最高標準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從事業務活動。若培訓與法律或合規相關，我們會要求參加者完成測試，確保他們熟悉培訓所涵蓋的內容。

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就市場最新發展動向，為員工舉辦了多個講座及培訓課程，包括營銷與溝通能力、保證金融資、反洗錢、《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的最新個案、融資業務、基金監管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豐富員工生活

本集團相信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各種活動，如慶祝國際婦女節和端午節，每個月我們亦會為員工舉行生日慶祝活動，這些活動不但加強了員工之間的關係，還幫助員工舒緩壓力。

促進員工發展

本集團認為發展事業對旗下僱員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培育環境。透過提供培訓，本集團希望旗下僱員得到所需技能及知識，從而在事業發展中更進一步。此外，本集團安排持續的表現評估及／或年度正式檢討。當僱員達到合適的勝任水平／表現卓越時，會獲考慮晉升。本集團致力保證不會埋沒苦幹人員，並會積極認同旗下僱員優秀一面，審慎規劃彼等職業前景。

案例：公司舉辦營銷與溝通能力培訓會

作為加強前線員工營銷和溝通能力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辦了一個全日的培訓研討會。我們邀請具多年營銷和培訓經驗，並在中國多間知名大學擔任客席講師的講者與參加者分享他的經驗和技巧。

社區投資

本集團熱心參與公眾活動，致力為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和諧穩定的社區環境對企業可持續發展是重要的。本集團重視社區投資，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專注於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並為社會和諧做出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推動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高員工對我們服務的社區的關懷，並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號召更多的青年志願者為社會貢獻他們的正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

綠色辦公室¹²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等)。本集團不斷引導其員工追求低碳生活方式。我們積極響應環保的號召，提倡低碳環境和節約能源的理念，以此推動公益事業的發展。基於本集團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僅限於汽車排放、辦公室的電力及紙張消耗。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採取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低碳排放。

香港總部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量

汽車排放(範圍1)	約8.69公噸
電力使用排放(範圍2)	約83.17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約91.86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約0.006公噸/平方呎辦公室面積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CO排放量	約19.33千克
NO _x 排放量	約1.11千克
SO _x 排放量	約0.05千克
PM _{2.5} 排放量	約0.08千克

¹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大廈供水系統，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因此未有收集耗水量的數據。

² 包裝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綠色建築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有著重要的意義，綠色建築核心內容是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盡可能採用有利於提高居住品質的新技術、新材料，在選址和規劃階段中，綠色建築需要盡可能保護原有的生態系統，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且評估自然通風、日照、交通等因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在香港環球貿易廣場和交易廣場一期，均榮獲香港環保建築協會頒發最高「白金」評級(BEAM)³，本公司積極參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各項環保活動，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亦推動各項的環境措施，以下為部份於本公司內的環保措施例子：

- 調節冷氣溫度至25℃
- 關掉非使用中的電器、燈及辦公室設備
- 在茶水間貼出節約用水告示
- 採用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器
-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 升級至設有自動計時器的LED照明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
- 為節能開關配備照明定時器

³ 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 評估和認證為建築物用戶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性能標籤，用以展示建築物的整體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香港總部辦公室資源消耗量：

辦公室用電總量	約114,833千瓦時
辦公室用電強度	約8.34千瓦時／平方呎

廢棄物管理⁴

由於業務的特性，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一般生活垃圾。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回收活動，亦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塑膠及即棄用品等。

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營運，努力減少辦公用紙。本集團還定時收集及評估辦公室打印機使用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我們亦鼓勵員工盡可能重用紙張。

本集團在公司內部積極宣傳環保意識的同時，亦讓客戶參與其中，提倡共同協作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考慮到辦理開立證券賬戶涉及大量文書工作，本集團改良了開戶表格以減少紙張使用量。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電子商務和無紙化辦公已逐漸成為廣泛的趨勢。網絡電子系統不單為客戶提供方便、可靠及不易出錯的交易平台，亦幫助本集團實現無紙營運。作為無紙營運計劃的一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免費的電子賬單，以鼓勵客戶選擇電子賬單。

二零一九年香港總部辦公室資源回收量：

紙張使用量	約4,130公斤
紙張消耗強度	約0.3公斤／平方呎
紙張回收量	約1,580公斤
紙張回收強度	約0.11公斤／平方呎

⁴ 由於本公司的生活垃圾由大廈物業管理中央處理，因此未有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集團已遵守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下表為ESG報告合規情況的概要。

層面	香港交易所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71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71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	7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排放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73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7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本集團於報告年內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7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7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 未收集相關數據	
A2：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7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71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包裝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7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8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9
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6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6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9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69-70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65-6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6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64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6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64-6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65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5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6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22及25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結餘為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報告期末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墊款與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融資資產」）合共為2,802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8.3百萬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批准及應用的控制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包括持續的模型監控與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與複核；
- 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使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控制進行了評估及測試；
- 對持續監控程序的控制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包括：
 - (i) 管理層就孖展保證金不足情況的追收程序及對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採取的風險緩解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亦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債務投資證券」)合共為6,010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29.8百萬港元。

貴集團採用涉及多項不同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三階段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需要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1) 選擇適當的方法及假設；
- (2) 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對信貸減值的定義；
- (3) 估計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判斷；及
- (4) 對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i) 定期檢討以識別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是否有被拖欠本金及利息還款情況

- 透過本所內部專家的協助，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建模方法、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標準的合理性，以及對信貸減值的定義。我們以抽樣基準進一步測試了該等標準在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中的應用；
- 對於前瞻性經濟情景，我們評估了釐定經濟變量、情景數量及相關權重的基準以及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核對貴集團的憑證資料及外部數據(如適用)，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中應用的原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金額重大，且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預估，因此融資資產與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資產，我們測試了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減值金額抵押品（如有）的公允價值計算。我們亦檢查了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用作支持管理層關鍵評估的相關文件。我們查證並質疑管理層對該等減值資產可收回性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和預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外部可用信息，評估從抵押品可得的估計公允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建模方法、關鍵輸入數據、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為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7(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資產合計833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7.2%，該等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項下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資產」）。

管理層挑選並採納了特定估值模型，當中涉及大量的輸入數據和判斷。當無法獲得可觀察數據時，管理層需要對輸入數據作出估計，這亦牽涉重大判斷。

由於第三級金融資產金額重大且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被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第三級金融資產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對管理層就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的審視控制進行評估及測試；
- 檢查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其對估值的影響；及
- 邀請本所內部估值專家對貴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評估。我們的獨立估值評估包括評價估值模型、假設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適當性，當中參考了行業慣例及相關市場的可用數據。

基於以上審計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模型、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為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8,683	79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3,760	(57,3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2,632)	(15,799)
其他收入	6	10,608	7,9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15)	(389)
減值虧損	8	(116,011)	(33,963)
員工成本		(119,644)	(71,775)
折舊及攤銷		(29,704)	(6,280)
其他運營開支		(60,494)	(66,800)
融資成本	9	(323,011)	(262,029)
除稅前溢利	10	425,240	284,737
稅項	13	(68,377)	(39,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56,863	245,1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56,863	245,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56,387	(57,555)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32,314	(275,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5	88,701	(333,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5,564	(88,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5		
— 基本		0.75	0.53
— 攤薄		0.75	0.53

第95至20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26	3,130
使用權資產	17(a)	116,785	–
商譽	18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19	3,474	4,845
貸款及墊款	20	357,822	880,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77,574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520	922
其他資產		10,184	10,183
		607,676	915,7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601,243	1,228,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5,773	30,383
應收利息		147,676	67,64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4,109	243
貸款及墊款	20	1,852,889	3,114,7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6,888,906	3,006,0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93,5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952,053	1,056,97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7(a)	35,279	134,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400,708	887,579
		11,032,140	9,525,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38,958	369,6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	145,329	58,6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5,748,468	6,653,340
應付票據	31	50,000	99,216
應付稅項		82,510	25,92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3	3,180,420	1,170,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27,977	130,149
租賃負債	17(a)	27,388	-
		9,301,050	8,507,686
流動資產淨額			
		1,731,090	1,018,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8,766	1,934,02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1	-	50,000
租賃負債	17(a)	91,012	-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511	7,953
		116,523	57,953
資產淨額			
		2,222,243	1,876,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76,792	477,059
儲備		1,745,451	1,399,017
權益總額		2,222,243	1,876,0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金澤
董事

丁之鎖
董事

第95至20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7,059	1,769,659	2,318,758	(261,862)	(57,555)	761	(2,370,744)	1,876,076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56,863	356,8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314	56,387	-	-	88,7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14	56,387	-	356,863	445,56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4,382*	-	(4,382)*	-
股份購回及註銷	35(iii)	(267)	(3,441)	-	-	-	-	-	(3,708)
股份回購但尚未註銷		-	-	-	-	-	(282)	-	(28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95,407)	-	-	-	-	(95,4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792	1,766,218	2,223,351	(229,548)	3,214	479	(2,018,263)	2,222,24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分類至累計溢利/(虧損)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787	1,089,404	2,318,758	(60)	-	761	(2,586,464)	1,280,18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14,002	-	-	(20,262)	(6,260)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	(9,214)	(9,2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457,787	1,089,404	2,318,758	13,942	-	761	(2,615,940)	1,264,712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45,196	245,1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804)	(57,555)	-	-	(333,3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804)	(57,555)	-	245,196	(88,163)
發行股份	35(i)	13,500	476,550	-	-	-	-	490,050
配售股份	35(ii)	5,772	203,705	-	-	-	-	209,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7,059	1,769,659	2,318,758	(261,862)	(57,555)	761	(2,370,744)	1,876,076

附註：

-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該金額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已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部分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比例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

第95至20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	27(c)	346,452	(3,331,3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32)	(13,200)
已收利息		550,856	347,179
已收股息		39,856	17,634
已付利息		(299,080)	(168,75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31,252	(3,148,50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6)	(4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06)	(443)
融資活動			
於股份認購及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699,527
股份購回		(3,990)	–
已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0,462	6,125,108
償還票據		(10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22,608)	(2,912,038)
已付股息		(95,407)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2,82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94,367)	3,912,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77,021)	763,6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7,579	126,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850)	(2,8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708	887,5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27(b)	400,708	887,579

第95至20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實體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列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及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因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而須變更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2(c)。上文載列的其他修訂對往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不會對本期或未來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租賃負債計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40)	163,522
按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92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5,7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35,142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1,840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3,302
	135,14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140,142,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135,142,000港元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3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自放租人收取的激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尚未用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預計該等因素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尚未生效的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e)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綜合賬目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g)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設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因呈報期內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呈報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i) 收入確認

當收入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服務所產生時，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則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立即支出費用以獲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確認；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費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則該等收益會予以確認；及
- 資產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確認，當中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預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iii)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v)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k))。

(j)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

誠如上文附註2(c)所闡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c)。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17)。根據經營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自放租人收取的激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全部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政策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ii)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內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損益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好處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呈報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時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會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用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申報。相反，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q)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r)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本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量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價值代價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採用金融工具的統計方法建立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方法涉及四個風險參數的估計，即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違約損失率」)及預期壽命，以及使用實際利率和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將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例如失業率或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納入風險參數估計的一部分。

各種經濟情景已予以考慮，以便可估計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所提出的三種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中性情景及不良情景。通過考慮各情景相應概率，可就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 | | | |
|-----|---|---|
| 階段1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就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撤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t)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給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ii) 授予代理及顧問／賣方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算在內，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由本集團存置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x)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其不會導致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記錄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購回的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作「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y) 比較數字

於上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獨立賬戶」現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呈列。此外，「減值虧損」、「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2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18所載，已就商譽現有賬面值是否已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註2(r)及37(e)載有關於本集團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更多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政策載於附註2(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299	2,41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3,979	58,353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35,532	178,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45,250	25,46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334,602	279,185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029	44,244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66,410	178,026
資產管理費收入	77,582	25,156
	978,683	791,190

5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二零一九年，「其他」現作為單獨分類呈列，以與本集團內部申報資料一致。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之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299	2,412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3,979	58,353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 其他服務收入	66,410	178,026
— 資產管理費收入	77,582	25,156
	219,270	263,947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334,602	279,185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35,532	178,3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45,250	25,460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029	44,244
	424,811	248,058
	978,683	791,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續)

分拆收入如下：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65,039	74,025	-	-	154,231	189,922	219,270	263,947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 之利息收入	63,974	61,957	270,628	217,228	-	-	334,602	279,185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35,532	178,354	-	-	335,532	178,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5,250	25,460	-	-	45,250	25,460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44,029	44,244	-	-	44,029	44,244
	-	-	424,811	248,058	-	-	424,811	248,058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9,013	135,982	695,439	465,286	154,231	189,922	978,683	791,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 可報告分類收入	129,013	695,439	154,231	-	978,6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23,760	-	-	123,76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632)	-	-	(32,632)
	129,013	786,567	154,231	-	1,069,811
其他收入	2,565	1,299	978	5,766	10,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	4,218	-	(9,878)	(6,315)
分類開支	(41,868)	(452,842)	(54,797)	(99,357)	(648,864)
分類業績	89,055	339,242	100,412	(103,469)	42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 可報告分類收入	135,982	465,286	189,922	–	791,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7,365)	–	–	(57,36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5,799)	–	–	(15,799)
	135,982	392,122	189,922	–	718,026
其他收入	5,089	1,214	319	1,325	7,9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1)	(1,759)	20	2,961	(389)
分類開支	(57,690)	(280,677)	(41,615)	(60,865)	(440,847)
分類業績	81,770	110,900	148,646	(56,579)	284,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運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49,591	10,553,869	57,580	278,776	11,639,816
負債					
分類負債	545,222	8,625,644	15,587	231,120	9,417,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44,932	8,396,156	62,630	237,997	10,441,715
負債					
分類負債	861,710	7,519,121	13,971	170,837	8,565,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如附註2所述，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來自各分類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iv)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	-	-	4,860	4,9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23,357	23,3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3,906	13,9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	-	-	1,37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10,203	-	-	10,2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16	-	-	-	1,5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570	-	-	80,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722	-	-	23,722
融資成本	-	306,998	-	16,013	323,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v)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	-	-	4,735	4,9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443	3,44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	-	-	1,37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20,735	-	-	20,73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09	-	-	-	1,7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 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519	-	-	11,5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融資成本	13,465	220,554	-	28,010	262,029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0	2,070
共用辦公室費用收入	5,180	–
其他收入	3,458	5,877
	10,608	7,94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	–
匯兌虧損淨額	6,181	389
	6,315	389

8 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貸款及墊款(附註20)	10,203	20,735
– 應收賬款(附註22)	1,516	1,70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25)	80,570	11,5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1)	23,722	–
	116,011	33,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附註31)	7,904	8,316
銀行借貸	2,027	19,69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64,348	26,71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42,650	207,305
租賃負債(附註17(b))	6,082	—
	323,011	262,029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8,225	70,583
退休福利供款	1,419	1,192
員工成本總額	119,644	71,775
核數師薪酬	3,225	3,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76	4,9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b))	23,357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9)	1,371	1,371
短期租賃(二零一八年：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6,043	12,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金澤先生 千港元	丁之鎖先生 千港元	吳海淦先生 千港元	任海龍先生 千港元	廖肇輝先生 千港元	李卓然先生 千港元	吳斌先生 千港元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0	3,900	3,090	-	-	-	-	-	11,790
酌情花紅	-	-	594	-	-	-	-	-	594
退休福利供款	18	17	18	-	-	-	-	-	53
	4,818	3,917	3,702	300	300	300	300	300	13,9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金澤先生 千港元	丁之鎖先生 千港元	吳海淦先生 千港元	任海龍先生 千港元	廖肇輝先生 千港元	李卓然先生 千港元	吳斌先生 千港元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0	3,900	3,000	-	-	-	-	-	11,700
酌情花紅	-	-	440	-	-	-	-	-	440
退休福利供款	17	-	18	-	-	-	-	-	35
	4,817	3,900	3,458	300	300	300	300	300	13,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83	4,423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36	21
	4,319	4,444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	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990	37,2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73)	(5,747)
	63,417	31,523
遞延稅項(附註32)：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轉回	4,960	8,018
	68,377	39,541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5,240	284,7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70,165	46,9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98)	(30,0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76	32,3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49	3,09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4,842)	(7,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73)	(5,747)
所得稅開支	68,377	39,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		
末期－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八年：0.2港仙)	157,335	95,412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總額約95,407,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6,863	245,196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704,762	46,322,906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6	2,218	6,374
添置	3,286	157	3,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	2,375	9,817
添置	10,354	3,552	13,906
出售	(8,310)	(474)	(8,7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6	5,453	14,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7	811	1,778
年內撥備	4,450	459	4,9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7	1,270	6,687
年內撥備	4,157	819	4,976
出售時對銷	(8,310)	(340)	(8,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	1,749	3,0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2	3,704	11,9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1,105	3,1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116,785	—
租賃負債		
流動	27,388	—
非流動	91,012	—
	118,4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40,1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35,14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並未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所載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辦公室	23,357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9)	6,082	-

二零一九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2,824,000港元。

(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3至6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45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分配有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證券分類」的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的第二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規模後，所有商譽均分配至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上述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進行評估，其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8.62%(二零一八年：9.31%)之貼現率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業務擴張。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根據2%(二零一八年：2%)之預計增長率之假設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長期通脹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收入)有關，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得出。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1,443,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5,104,000港元)。透過比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直接應佔資產淨值、商譽、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之賬面總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144,799	145,75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9,543	139,543
年內支出	–	1,371	1,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914	140,914
年內支出	–	1,371	1,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285	142,2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2,514	3,4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3,885	4,845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接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收入法以折現率8.62%(二零一八年:9.31%)所作估值,並無發現客戶關係出現減值。

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亦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資產(已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2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2,217,812	4,023,226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01)	(28,189)
	2,210,711	3,995,037
減: 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1,852,889)	(3,114,777)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357,822	880,260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359,384	883,044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62)	(2,784)
	357,822	880,260
貸款及墊款(流動)	1,858,428	3,140,182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39)	(25,405)
	1,852,889	3,114,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釐至14釐(二零一八年：5釐至13釐)。

本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203,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八年：20,735,000港元)。其中一名借款人已獲管理層評估為信貸減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信貸虧損約31,291,000港元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24,18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的借款人貸款不可收回，貸款金額全額已獲提供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銷。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2	-	24,187	28,189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7,454	-	-	7,454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8)	3,099	-	7,104	10,203	(3,452)	-	24,187	20,735
撇銷	-	-	(31,291)	(31,291)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1	-	-	7,101	4,002	-	24,187	28,18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整個有效期的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812	-	-	2,217,8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935	-	31,291
				4,02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194,80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722)	—
	171,078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93,504)	—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77,574	—
分析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2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	—
	77,57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16,88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376)	—
	93,50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數23,722,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8)	346	23,376	-	23,722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	23,376	-	23,722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20	116,880	-	194,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770	119
— 現金客戶	5	235,100
— 孖展客戶	584,642	971,772
	585,417	1,206,991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11,988	20,915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5,000	2,417
	602,405	1,230,3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2)	(2,045)
	601,243	1,228,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	-	2,008	2,045	-	-	300	3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階段間轉移	-	-	-	-	36	-	-	36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8)	38	-	1,478	1,516	1	-	1,708	1,709
撤銷	-	-	(2,399)	(2,399)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	1,088	1,162	37	-	2,008	2,04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317	-	1,088	602,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071	-	2,252
				1,230,323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厘(二零一八年：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厘)按年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值約為936,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7,924,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八年：100%)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續)

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9,000港元)，而該金額主要歸屬於其中一名孖展客戶，其抵押品價值顯著低於所要求的孖展比率。管理層認為向該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無法收回，而貸款金額已悉數提供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之 額外信貸虧損	–	36	36
年內(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8)	(300)	2,009	1,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45	2,04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1,516	1,516
撤銷	–	(2,399)	(2,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62	1,162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於附註4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71	21,530
逾期少於31天	117	-
逾期31 - 60天	2,077	1,802
逾期61 - 90天	1,403	-
逾期90天以上	1,920	-
	16,988	23,3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16,988	23,33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98	14,806
其他應收賬款	29,832	11,881
合約資產	21,343	3,696
	55,773	30,383

24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5,814,815	2,570,780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1,074,091	435,270
	6,888,906	3,006,05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80,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106,0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21,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收益約為88,7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33,3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521	-	-	25,521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14,002	-	-	14,002
階段間轉移	(3,721)	3,061	660	-	-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8)	13,944	38,659	27,967	80,570	11,519	-	-	11,519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44	41,720	28,627	106,091	25,521	-	-	25,52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7,576	218,575	18,664	5,814,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780	-	2,570,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5,454	4,311
非上市股本投資	290,790	224,601
上市債務投資	94,071	129,398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212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	23,495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242,526	482,039
	952,053	1,056,979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從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按市場利率於獨立銀行賬戶保管。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紀業務存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的賬款合共為35,2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047,000港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浮息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與認可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400,7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7,5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356,863	245,19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68,377	39,541
融資成本	323,011	262,029
銀行利息收入	(1,970)	(2,07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334,602)	(279,185)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029)	(44,244)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35,532)	(178,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45,250)	(25,460)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6	1,709
貸款及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03	20,7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70	11,51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3,760)	57,3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2,632	15,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76	4,9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3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4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3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589	130,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之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續)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689,492	(340,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5,390)	(28,837)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增加)	1,944,169	(2,677,922)
應收利息之增加	(11,562)	(13,796)
其他資產之增加	(1)	(974)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3,866)	(24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之減少	98,768	356,094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330,735)	50,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增加／(減少)	53,428	(155,1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	(7,1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195,82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增加	(3,907,336)	(2,532,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34,069)	728,54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2,027,789	1,160,4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46,452	(3,331,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30)	應付票據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340	149,216	-	6,802,5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	-	135,142	135,1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53,340	149,216	135,142	6,937,69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2,550,462	-	-	2,550,462
償還銀行貸款	(235,497)	-	-	(235,497)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3,187,111)	-	-	(3,187,111)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	(22,824)	(22,824)
償還票據	-	(100,000)	-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72,146)	(100,000)	(22,824)	(994,970)
匯兌調整	(21,360)	-	-	(21,360)
其他變動	(11,366)	784	6,082	(4,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8,468	50,000	118,400	5,916,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30)	應付票據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1,038	148,400	3,499,4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3,437	-	493,43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5,631,671	-	5,631,671
償還銀行貸款	(557,872)	-	(557,872)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354,166)	-	(2,354,1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213,070	-	3,213,070
匯兌調整	5,366	-	5,366
其他變動	83,866	816	84,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340	149,216	6,802,556

附註：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披露於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先前於「投資活動」呈列)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先前於「融資活動」呈列)的現金流因年內業務情況發生變化，而使目前於「經營業務」呈列。然而，這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無產生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9,805	127,446
— 孖展客戶	7,084	6,712
— 結算所	2,069	578
— 經紀	—	234,957
	38,958	369,69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餘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53,401	30,381
應付利息	37,778	9,563
應計款項	53,106	14,402
合約負債	1,044	4,337
	145,329	58,6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為4,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4,95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748,468	6,418,383
	5,748,468	6,653,340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748,468	6,653,340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5,656,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4,421,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91,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62,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至4.24%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每年4%的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2,343,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5,5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港分行」)借入的全部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金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民生港分行借入銀行借貸234,957,000港元，按每年4.5%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且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配售事項」）。有關票據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於年內，票據本金10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149,216	148,400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 （二零一八年：5厘至5.91厘）計算之利息（附註9）	7,904	8,316
償還票據本金	(100,000)	-
應付利息	(7,120)	(7,500)
於年終	50,000	149,21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50,000)	(99,216)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	-	(21)	-	264	2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而計入保留溢利	-	(1,230)	(1,230)	-	-	-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	329	329	7,824	(135)	7,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901)	(922)	7,824	129	7,953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21	(12,619)	(12,598)	17,626	(68)	17,5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20)	(13,520)	25,450	61	25,5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3,180,420	1,170,6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券約5,590,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2,063,196,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27,977	130,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Medical Fund**」）的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27,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亦持有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7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B類股東持有獨立投資組合的3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獨立投資組合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附件，A類股東可獲得優先預期回報的上限最高達每年7.5%及B類股東可獲得次級預期回報（未扣除表現費）。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後超過B類預期回報的差額，將以表現費（如有）方式支付予基金經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107,2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本公司獲得其可獲分派現金股息全額，及本公司所持所有A類股份已贖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7,705,978	45,778,758	477,059	457,787
發行股份 (i)	-	1,350,000	-	13,500
配售股份 (ii)	-	577,220	-	5,772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i)	(26,760)	-	(267)	-
於年終	47,679,218	47,705,978	476,792	477,05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0.363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達830,000,000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完成配售577,220,000新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6港元至0.2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90,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26,76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3,441,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1,94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發行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乃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公司維持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為業務水平提供充分緩衝，可應對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加導致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為在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以及穩固資金狀態之間達成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	50,000	149,216
銀行借貸	—	234,95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656,678	6,314,42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180,420	1,170,680
總債務	8,887,098	7,869,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2,243	1,876,076
資本及總債務	11,109,341	9,745,350
資本負債比率	0.80	0.81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原因是本集團在發展其業務分部方面維持其資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952,053	1,056,979
貸款及墊款	2,210,711	3,995,0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1,078	–
應收賬款	601,243	1,228,27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215	26,320
應收利息	147,676	67,64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09	24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279	134,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708	887,5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22,019	6,339,1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888,906	3,006,0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9,227,425	8,382,873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27,977	130,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金額。有關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s)。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就孖展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孖展要求取得流動性高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向各孖展客戶授出任何承諾融資，而本集團按對抵押品質素及各客戶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授出孖展貸款。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察孖展要求。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結算所(已向監管機構登記)訂立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風險，原因是其與最大客戶的結餘為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總賬款的35%(二零一八年：17%)，而與三大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的35%、18%及15%(二零一八年：17%、11%及10%)。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本公司通過向借款人獲取抵押品、擔保或維好承諾及流動資金契據管理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於訂立一項交易前，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於投資後階段，本集團將會定期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本集團於上市債券投資的投資而言，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經營環境以確保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債券投資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旨在藉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呈報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8,958	-	-	-	38,958	38,958
其他應付賬款	-	46,321	-	2,080	5,000	53,401	53,401
應付利息	-	37,778	-	-	-	37,778	37,7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24%	-	-	5,884,541	-	5,884,541	5,748,468
應付票據	5%	-	-	52,500	-	52,500	50,00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之金融資產	1.9%-3.0%	3,180,420	-	-	-	3,180,420	3,180,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27,977	-	-	-	27,977	27,977
租賃負債	4.5%	2,282	4,565	20,541	107,269	134,657	118,400
		3,333,736	4,565	5,959,662	112,269	9,410,232	9,25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69,693	-	-	-	369,693	369,693
其他應付賬款	-	16,303	-	14,078	-	30,381	30,381
應付利息	-	9,463	-	100	-	9,563	9,5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5%	235,016	-	6,574,526	-	6,809,542	6,653,340
應付票據	5%-5.9%	-	-	107,500	52,500	160,000	149,21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 金融資產	2.65%-3.65%	1,170,680	-	-	-	1,170,680	1,170,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22,930	107,219	-	-	130,149	130,149
		1,824,085	107,219	6,696,204	52,500	8,680,008	8,513,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浮息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相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存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承受若干浮息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八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八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10,657,000港元或增加10,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233,000港元或增加1,6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八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八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或增加2,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或增加5,59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或增加56,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或增加30,1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呈報期末所承受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5%)	25,454	1,063/(1,06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290,790	5,021/(5,0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299,212	5,714/(6,4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5%)	4,311	180/(18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224,601	7,735/(2,2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193,135	6,867/(6,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已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和公允價值計量方法釐定。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5,454	4,31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債務投資	94,071	129,398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90,790	224,601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二項式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遠期市盈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212	193,135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股票價格 走勢/股權分配模型	股價走勢/情景概率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	23,495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i)
-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242,526	482,03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5,814,815	2,570,780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上市股本工具	1,074,091	435,270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107,219	第二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27,977	22,930	第三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財務狀況在近期交易日和報告日之間無重大變化，因此無需對近期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224,601	–
採購付款	7,820	219,99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60,924	4,19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2,555)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90	224,601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193,135	–
採購付款	54,861	156,74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2,786	36,52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570)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12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	23,495	–
採購付款	–	23,545
轉換為上市證券	(23,540)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45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於一月一日	482,039	–
採購付款	–	563,437
還款	(240,073)	(78,24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730	(1,97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170)	(1,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26	482,039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 年度未變現總收益	115,440	38,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	22,930	–
認購所得款項	–	15,65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047	7,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7	22,930
報告期末所持有負債計入損益之 年度未變現總收益	5,047	7,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管理基金中獨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而僱員之供款亦相同。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的最低供款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於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40 經營租約安排

如附註2所披露，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86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9,551
超過五年	25,105
	<hr/>
	163,522

租約的期限商定為三至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54

4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同時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在並無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抵銷所有應收及應付客戶賬款，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上述者外，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款項、並非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應收及應付客戶賬款、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收賬款	592,987	(8,732)	584,255	(770)	583,485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收賬款	1,204,954	(8)	1,204,946	(119)	1,204,827

* 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付賬款	44,066	(5,108)	38,958	(770)	38,188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付賬款	369,701	(8)	369,693	(119)	369,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ii))	242,650	207,30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收入	13	1,85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開支	2,027	19,69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包銷佣金收入 (附註(ii))	—	7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 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76,981	24,16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共用辦公室費用收入	5,180	—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之包銷轉介服務開支	—	4,621

附註：

- (i) 於本年度，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約5,656,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4,421,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4.0%至4.24%(二零一八年：4.0%)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二零一八年：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就該等貸款累計應付利息約91,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6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債務發行向其提供包銷服務而賺取佣金收入。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09	243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748,468	6,418,383
於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26,322	25,738
— 獨立賬戶	238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銀行貸款	—	234,9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	—	861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賬款	—	195,89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		
— 獨立投資組合之賬款	—	39,1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賬款	605	—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香港分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中國民生香港分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民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及包銷轉介服務；及(iii)本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共用辦公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民銀國際授出非獨家權利，可使用辦公室若干區域，代價是民銀國際應付共用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亦與民生港分行訂立重續存款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民生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ii)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iii)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及(iv)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二零一八年：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機會轉介及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交易)載於附註4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5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 投資服務	
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諮詢及企業融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p Por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F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YB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60%	60%	-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212	193,135

本集團已斷定其投資但並無綜合入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符合結構實體的定義，因為：

- 於基金的投票權不是決定其控制方的主導權利，因為其僅涉及行政工作；
- 各基金的活動受其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及／或
- 基金設有狹窄及具體界定的目標以提供投資機遇予投資者。

下表載述本集團並無綜合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別：

結構實體類別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	擔任有限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持有的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基金數目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3	299,2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基金數目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	193,1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財務支援予非綜合結構實體及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3	2,897
使用權資產	116,785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85,966	1,180,966
貸款及墊款	241,752	662,690
租賃按金	7,648	7,648
遞延稅項資產	692	351
	1,564,696	1,854,5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20	11,968
貸款及墊款	685,324	37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4,808	275,77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09	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91,048	6,039,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041	215,240
	6,973,550	6,915,1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138	11,537
應付票據	50,000	99,2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8,468	6,653,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8,605	48,962
應付稅項	1,886	4,667
租賃負債	27,388	–
	6,652,485	6,817,722
流動資產淨額	321,065	97,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5,761	1,951,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0,000
租賃負債	91,012	-
遞延稅項負債	3,393	1,926
	94,405	51,926
資產淨額	1,791,356	1,900,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6,792	477,059
儲備	1,314,564	1,422,995
權益總額	1,791,356	1,900,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404	2,318,758	-	(1,111)	(2,730,658)	676,3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12,170	(17,878)	(5,7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089,404	2,318,758	-	11,059	(2,748,536)	670,68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59)	87,268	76,209
發行股份	476,550	-	-	-	-	476,550
配售股份	199,551	-	-	-	-	199,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505	2,318,758	-	-	(2,661,268)	1,422,99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301)	(9,301)
股份購回及註銷	(3,441)	-	-	-	-	(3,441)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282)	-	-	(28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95,407)	-	-	-	(95,4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064	2,223,351	(282)	-	(2,670,569)	1,314,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給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帶來不確定性，預計其影響將逐步顯現。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針對其主要風險採取了相應的應急措施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努力採取多項健康和安全措施以保護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定期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隨著態勢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應急措施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及時採取措施以減輕潛在影響並在必要時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成為大流行病並在世界範圍內迅速發展，當前階段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可能並不適當，因為在當前金融市場情況下，財務影響將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概要

	附註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	978,683	791,190	165,180	83,705	57,0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425,240	284,737	129,903	(1,042,695)	(1,928,594)
稅項	1,2	(68,377)	(39,541)	(11,540)	(5,342)	55,813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56,863	245,196	118,363	(1,048,037)	(1,872,78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	(95)	5,939	(2,243)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56,863	245,196	118,268	(1,042,098)	(1,875,0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863	245,196	118,268	(1,042,098)	(1,874,835)
非控股權益		-	-	-	-	(189)
		356,863	245,196	118,268	(1,042,098)	(1,875,024)

財務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	11,639,816	10,441,715	5,314,847	1,735,276	2,211,857
總負債	1,2	(9,417,573)	(8,565,639)	(4,034,661)	(586,427)	(794,671)
		2,222,243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1,417,18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222,243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1,414,925
非控股權益		-	-	-	-	2,261
		2,222,243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1,417,186

五年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進行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以前的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因此，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先前年度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有關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